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007,20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5 年 12 月 21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5 年 12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5 年 12 月 30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是否安排追加对价: 否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一) 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 宝钛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法定承诺履行了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还按照特别承诺履行包括限售期承诺,以及提议分红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0,024,0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4.6%,上述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6,052,2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96%，上述方案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股改实施后至今，是否发生过除分配、转增以外的股本结构变化：是

1、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5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2,582 万股。本次发行宝钛集团认购 388 万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锁定期为 12 个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0,000	62.22%	150,30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4,480,000	62.22%	128,360,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总计	200,080,000	100.00%	225,900,000	100.00%

2、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25,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80,720,000 股。

本次转增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8,360,000	56.82%	231,048,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总计	225,90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3、2007 年 1 月 4 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 5 家股东所持 3,327,048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改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1,048,000	56.82%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人民币普通股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4、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5、经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核准，2008年1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3,645,700股A股股票。

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6.00%	242,594,063	56.3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	0	14,873,111	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6、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部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02,952	52.92%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总计	430,265,700	100%	430,265,700	100.00%

7、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总计	430,265,7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备注：2006年9月12日，宝钛集团作为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特定对象，新增认购公司股份388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根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2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故前述388万股增至698.4万股，并于2009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各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是否发生变化：是

1、股改实施后，各有限售条件股东因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非公开发行前		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22,631,640	61.29%	126,511,640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77,613	0.29%	577,613	0.25%	1,039,703	0.25%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04,329	0.20%	404,329	0.18%	727,792	0.18%
4	西北工业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5	中南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7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合计	124,480,652	62.22%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2、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7年1月4日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2007年1月4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年9月12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0	0	0	0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0	0	0	0
4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5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0	0	0	0
7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0	0
限售股合计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3、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 2008 年公开增发、2008 年 2 月 22 日 14,873,111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 2009 年 9 月 14 日 6,984,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 年公开增发后		2008 年 2 月 22 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 年 9 月 14 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2.92%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	0
限售股合计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四、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是否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否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1、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核查意见为：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8,007,2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合计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	-------------	--------	------------	-------------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股改说明书所载的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截止目前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00	G+60—G+84个月	18,007,200	详见注释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2,627,640	G+84个月以后	202,729,752	详见注释②
总计	122,631,640		220,736,952	

注:

①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②宝钛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24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③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主要是因为2006年9月20日,公司按照每10股转增8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所致。按照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18,007,200股。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2006年12月26日,宝钛股份董事会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自2007年1月4日,首次解禁上市的流通股数量为3,327,048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1,039,703	0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727,792	0
3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4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5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519,851	0
合计		3,327,048	0.82%	3,327,048	0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二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式)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20,736,952	-18,007,200	202,729,75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20,736,952	-18,007,200	202,729,752
无限售条	A股	209,528,748	18,007,200	227,535,948

件的流通 股份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209,528,748	18,007,200	227,535,948
股份总额		430,265,700		430,265,700

特此公告。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5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投资者记名证券持有数量查询证明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 4、其他文件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宝钛股份
保荐代表人名称:	税昊峰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456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一) 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改方案

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股份”或“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流通股股东按一定比例送股作为对价安排,以换取其非流通股股份的流通权。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6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共计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15,600,000 股股票。

2、实施时间

经 2005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2005 年 12 月 28 日,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2005 年 12 月 30 日,为对价股票上市交易日。

(二)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宝钛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作出如下特别承诺:

1、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六十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二十四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提议公司 2005 年和 2006 年年度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并承诺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

(二) 宝钛股份的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以及保荐机构督促指导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

公司全体原非流通股股东均按照法定承诺履行了承诺；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同时还按照特别承诺履行了承诺，包括限售期承诺，以及提议分红并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对该议案投赞成票的承诺。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5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60,024,0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4.6%，上述方案已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已在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对公司的 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2006 年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3.1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 126,052,200.00 元，占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40.96%，上述方案已于 2007 年 6 月 8 日实施，符合特别承诺的约定。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机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工作指引》等法规规章的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履行持续督导义务，采取了事前提醒、持续关注等方式督促指导股东切实履行承诺。

本保荐机构通过对宝钛股份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核查，明确发表如下意见：

- 1、承诺人严格按照承诺的约定切实履行其承诺；
- 2、承诺人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变化对其履行承诺未构成不利影响；
- 3、承诺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变动是依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 24 条的规定转让股份；
- 4、承诺人及上市公司就承诺人履行承诺事宜进行信息披露符合规定。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一) 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化情况

1、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 2006 年 7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45 号文核准,公司采取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向 8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 2,582 万股。本次发行宝钛集团认购 388 万股锁定期为 36 个月,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特定投资者锁定期为 12 个月。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24,480,000	62.22%	150,30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4,480,000	62.22%	128,360,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7.78%	75,600,000	33.47%
总计	200,080,000	100.00%	225,900,000	100.00%

2、经公司 2006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 225,9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 股,共计转增 180,720,000 股。

本次转增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转增前		本次转增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其中：国有法人股	128,360,000	56.82%	231,048,000	56.82%
其他内资持股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人民币普通股	75,600,000	33.47%	136,080,000	33.47%
总计	225,90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3、2007年1月4日，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等5家股东所持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改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31,048,000	56.82%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人民币普通股	136,080,000	33.47%	139,407,048	34.28%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4、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407,048	34.28%	178,899,048	44.00%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06,620,000	100.00%

注：国有法人股份占比与其他内资持股占比合计值占比不等于有限售股份占比，系保留两位有效数字四舍五入所致。

5、经2007年8月31日召开的200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508号文核准，2008年1月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3,645,700股A股股票。

本次增发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6.00%	242,594,063	56.38%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	0	14,873,111	3.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人民币普通股	178,899,048	44.00%	187,671,637	43.62%
总计	406,620,0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6、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机构投资者网下配售部分）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02,952	52.92%	227,720,952	52.9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人民币普通股	187,671,637	43.62%	202,544,748	47.08%
总计	430,265,700	100%	430,265,700	100.00%

7、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公开发行形成）上市流通。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上市前		本次上市前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中：国有法人股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其他内资持股	—	0	—	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人民币普通股	202,544,748	47.08%	209,528,748	48.70%
总计	430,265,700	100.00%	430,265,700	100.00%

备注：2006年9月12日，宝钛集团作为宝钛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特特定对象，新增认购公司股份388万股，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根据公司2006年5月31日召开的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以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225,900,000股为基数，每10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8股，故前述388万股增至698.4万股，并于2009年9月14日上市流通。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股东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情况

1、股改实施后，各有限售条件股东因200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

及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6年非公开发行前		2006年非公开发行后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22,631,640	61.29%	126,511,640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577,613	0.29%	577,613	0.25%	1,039,703	0.25%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404,329	0.20%	404,329	0.18%	727,792	0.18%
4	西北工业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5	中南大学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288,806	0.15%	288,806	0.13%	519,851	0.13%
7	其他内资持股	—	—	21,940,000	9.71%	39,492,000	9.71%
合计		124,480,652	62.22%	150,300,000	66.53%	270,540,000	66.53%

2、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7年1月4日3,327,04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7年9月12日39,492,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		2007年1月4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2007年9月12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27,720,952	56.00%
2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0	0	0	0
3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0	0	0	0
4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5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0	0	0	0
6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0	0	0	0
7	其他内资持股	39,492,000	9.71%	39,492,000	9.71%	0	0
限售股合计		270,540,000	66.53%	267,212,952	65.72%	227,720,952	56.00%

3、各限售流通股股东因2008年公开增发、2008年2月22日14,873,11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以及2009年9月14日6,984,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导致的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2008年公开增发后		2008年2月22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流通		2009年9月14日 限售流通股上市后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持股数(股)	比例
1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27,720,952	52.92%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2	其他内资持股	14,873,111	3.46%	—	0	—	0
限售股合计		242,594,063	56.38%	227,720,952	52.92%	220,736,952	51.30%

至此，宝钛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220,736,952 股均系其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做的特殊承诺引致。

通过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宝钛股份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附件 1）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6]015 号《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5 年 12 月末，不存在大股东宝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宝钛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根据深圳鹏城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深鹏所专审字[2007]130 号《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6 年 12 月末，不存在大股东宝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宝钛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华证中洲审[2008]特字第 030003 号《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7 年 12 月末，宝钛股份在“预付账款——宝钛集团”科目下的余额为 122,461,106.04 元，占用形成原因为“工程及设备款”。（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天健光华（北京）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健光华审[2009]专字第 030006 号《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8 年 12 月末，不存在大股东宝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宝钛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审 [2010]特字第 150002 号《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止 2009 年 12 月末，不存在大股东宝钛集团非经营性占用宝钛股份资金的情况。（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www.sse.com.cn）。

根据公司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的《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附件 2），截止 201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大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8,007,20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流通日为 2010 年 12 月 30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单位: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宝钛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合计		220,736,952	51.30%	18,007,200	202,729,752

4、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改说明书所载情况的差异情况：

(1) 股改说明书所载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承诺的限售条件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0,004,000	G+60—G+84 个月	详见注释②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12,627,640	G+84 个月以后	详见注释②
总计	122,631,640		

注：

①设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为G日；

②宝钛集团承诺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还额外承诺在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60个月内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此后24个月内，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出售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

(2) 截止目前，宝钛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情况

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可上市流通时间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18,007,200	G+60—G+84 个月
宝钛集团有限公司	202,729,752	G+84 个月以后
总计	220,736,952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8,007,200 股，是 10,004,000 股的 1.8 倍，主要是因为 2006 年 9 月 20 日，公司按照每 10 股转增 8 股的比例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计划所致。按照《股权分置改革工作备忘录(第 14 号)——股改形成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事宜》相关规定，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8,007,200 股。

5、2006 年 12 月 26 日，宝钛股份董事会发布《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自 2007 年 1 月 4 日，首次解禁上市的流通股数量为 3,327,048 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	1,039,703	0.25%	1,039,703	0
2	中国有色金属进出口陕西公司	727,792	0.18%	727,792	0
3	西北工业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4	中南大学	519,851	0.13%	519,851	0
5	陕西省华夏物业公司	519,851	0.13%	519,851	0
合 计		3,327,048	0.82%	3,327,048	0

本保荐机构认为：

宝钛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事项

无。

七、结论性意见

根据光大证券的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书签署之日，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附件：

- 1、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 2、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占用资金的情况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宝鸡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签字：税昊峰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